

机场飞机噪声监测与评价项目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ZB03-XMZB-0605)

**一、内容:**

至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机场飞机噪声监测与评价项目(招标编号: HNXZ-2023-ZB03-XMZB-0605)。针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中的拟投入团队情况及信誉评审评分表中的企业实力中的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在 2018-2022 年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 1 年度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修改为:

独立投标人在 2018-2022 年中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 1 年度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至少 1 项机场飞机噪声监测项目或环境噪声检测项目业绩(须有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针对提问:针对上述业绩要求联合体业绩如何计算,算一家业绩还是两家业绩?请予以澄清。回复如下:业绩只算投标人独立完成的,联合体的业绩不算。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中的拟投入团队情况及信誉评审评分表中的类似业绩要求的要求:独立投标人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70 万元的相关噪声监测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3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针对上述第 3 条类似业绩要求联合体业绩如何计算,算一家业绩还是两家业绩?请予以澄清。回复如下:业绩只算投标人独立完成的,联合体的业绩不算。

**二、监督部门**



